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57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紫彤

被告 高煜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995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3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
告如以新臺幣67萬90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
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
法院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3日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

書，向原告申請一般分期型信用貸款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1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25日起至118年7月25日止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13.99%計算（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息15.72%），按期於每月25日還款。嗣被告尚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未按期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

（二）被告於112年2月2日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，向原告申請一般分期型信用貸款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4日起至119年2月4日止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9.99%計算（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息11.72%），按期於每月4日還款。嗣被告尚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未按期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

（三）被告於112年4月17日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，向原告申請一般分期型信用貸款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20日起至119年4月20日止，約定利息前1個月起按固定年息0.01%計算，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8.99%計算（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息10.72%），按期於每月20日還款。嗣被告尚餘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金未按期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

（四）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資料、繳款計算式、撥款資訊、定儲利率指數表等件為證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

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995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蔣佩璇

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編號	項目	本金	利息
1	系爭貸款契約之借款金額：71萬元	48萬6833元	自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72%計算。
2	系爭貸款契約之借款金額：17萬元	11萬9849元	自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72%計算。
3	系爭貸款契約之借款金額：10萬元	7萬2319元	自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72%計算。
	合計	67萬9001元	（略）